

## 中部地區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徐佩鈴<sup>1</sup> 張雯麗<sup>1</sup> 陶煥龍<sup>1</sup> 蔡淑美<sup>1</sup> 胡智強<sup>1</sup> 邱創冠<sup>1</sup> 林宛蓁<sup>1</sup>  
郭曉文<sup>2</sup> 林宜蓉<sup>2</sup> 施鈞傑<sup>2</sup> 周秀冠<sup>2</sup>

<sup>1</sup>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sup>2</sup>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

### 摘要

100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執行，配合「中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由中部5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市售農產品檢體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檢驗中心，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進行202種農藥項目的檢驗。中部5縣市共抽驗529件農產品檢體，檢驗結果，其中符合規定者459件，佔86.8%。409件蔬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231件，檢出率為56.5%，符合規定者343件，佔83.9%。57件水果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29件，檢出率為50.9%，符合規定者54件，佔94.7%。63件其他類檢體中，檢出農藥殘留者29件，檢出率為46.0%，符合規定者62件，佔98.4%。70件不符規定檢體之原因分析，因超過容許量而不合格者57件，檢出規定不得檢出項目之農藥者5件，因超過容許量與檢出規定不得檢出項目之農藥而不合格者8件；對不符規定者，地方衛生機關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關鍵詞：**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 前言

農民施用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增加作物產量，減少生產成本；如果農民能依規定使用來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消除雜草，農藥不啻為最便利經濟的解決方法。但若農民不按規定使用，濫用農藥或未待農藥消退的安全期限便提早採收上市時，則會導致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

為了保障國民食用蔬菜水果的安全，農藥的使用、控制及殘留稽查，多年來一直是農政和衛生單位合作努力的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於65年起，逐年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至100年11月已公告332種農藥於20種類別作物及個別作物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sup>(1-7)</sup>。

只有政府核准使用的農藥及作物才有殘留容

許量，沒有訂定安全標準者，依法不得殘留。因此在農藥殘留檢驗上不合格的情形有二種：一種是殘留量超過容許量，一種是檢驗出不得使用的農藥。

為了解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100年1至12月間由「中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月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抽取農產品檢體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檢驗202種農藥項目，期瞭解中部地區農藥殘留情形，檢驗結果提供各送驗衛生局，作為稽查管理與輔導業者之參考。

### 材料與方法

#### 一、檢體來源